

#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质评〔2024〕1号

##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4年10月17日

# 衢州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等重要会议精神，服务建设教育强国战略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等文件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思想，聚焦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质量文化建设，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等为指导，并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要求，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全面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远景目标，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充分运用现代教学质量管理理念，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构建符合校训“立心力行”和“五自”精神内涵的教学质量文化。

**第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要体现学校“应用型、地方性、

开放式”的发展定位，致力于推进实现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水平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的办学目标。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立德树人，落实德育为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把立德树人内化到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各方面、各环节，突出“德育”的先导性，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

**第五条** 坚持学生中心，落实全面发展。坚持强化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紧抓影响发展的关键要素、关键环节，夯实科学基础、强化创新能力、浸润人文素养、开拓国际视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发展潜能，培育学生理想信念和家国情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坚持质量为重，落实价值引领。各学科、各专业在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基础上，要按照评估认证要求，对标行业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质量标准，不断完善学科、专业、课程、教学主要环节等的质量标准，通过完善的制度体系，培育“质量为重”的价值文化，落实各环节、各主体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担当。

**第七条** 坚持机制创新，落实数智赋能。各学科、各专业在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前提下，应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数字智能等手段，创新质量评价机制，完善过程评价，用好结果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既要运用好日常管理监督、常态监测，也要积极适应教育教学新趋势、新形态，应用数智赋能开展大数据数智评价。

### **第三章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架构**

**第八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质量管理决策系统、质量标准系统、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等子系统构成。

**第九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保证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符合国家办学标准、学校办学目标和定位的质量控制、管理与持续改进的闭环体系，在组织架构上要体现层次闭环要求。

**第十条** 在校级层面，学校校长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负责具体管理与执行。学校教学专委会负责对全校教学质量工作进行宏观研究、提供决策参考和指导。

**第十一条** 在院(部)级层面，各学院(部)长是本学院(部)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各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部)长负责具体管理与执行。二级学院(部)教学专委会对本学院(部)教学工作进行宏观研究、提供决策参考和指导。

**第十二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实施，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负责，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个子系统的校院(部)两级联动和相关具体工作、事务

及信息沟通。

#### **第四章 质量管理决策系统**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管理决策系统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起决策统领作用，主要任务是确立学校质量管理目标，制定或调整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和政策性措施，科学设定监控环节，指导各类评估，关注反馈改进，领导和协调全校教学质量管理的各项活动。

**第十四条** 质量管理决策系统主要由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各级教学专委会以及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各学院（部）组成。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和决策机构，统一领导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决定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研究和解决本科教学质量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校教学工作，学校定期召开全校教学工作会议，研究和制定有关保证和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专委会主要对全校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质量监控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对学校教学质量提出指导、咨询和审议意见，指导全校教学工作，确保工作水平和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质量管理部门主要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组成。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要负责组织质量监测、教学评估、专业认证、质

量改进、优化完善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等工作。教务处主要负责对全校教学环节各项工作进行统筹、建设、管理和检查，制定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要负责更新教师教学理念、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做好教师教学的个性化帮扶等。

**第十八条** 各学院（部）是本学院（部）教学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对本学院（部）本科教学质量进行有效监控、整改并落实持续整改要求。

## 第五章 质量标准系统

**第十九条** 质量标准系统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评估、改进的依据，其建设以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为遵循，以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为主线，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实践要求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为载体，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

**第二十条** 人才培养目标体系。学校依据国家政策、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战略，准确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统领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各专业紧扣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根据专业、行业发展新要求，制定本专业各类型的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

**第二十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制定各专业各类型的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各学院（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

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等国家政策文件要求科学设置专业的各类型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育教学活动等。

**第二十二条**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务处等职能部门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各专业毕业要求,针对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堂教学、实践(实验)教学、考试评价、课程体系、教材使用等主要教学环节制定相应的学校质量标准。各学院(部)依据学校质量标准,结合学院(部)和专业发展实际,按照规定程序修订标准的实施细则,制定的实施细则和相关质量标准应体现对不同类型本科人才培养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科、专业、课程和教材质量标准。本标准包括学科建设质量标准(包括重点学科、特色学科等纳入各级各类建设的学科等),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课程建设质量标准、教材建设质量标准。上述标准由相应分管部门负责制定,标准原则上按照国家或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标准执行,如尚无明确标准,由分管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制定。

## 第六章 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

**第二十四条** 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是学校是依据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各类教学质量标准和规定的工作程序,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和教学过程的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监测、评价、反馈,确保学校教学工作按照计划执行并达到学校确定的教学质量目标。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分为校内校外两类,

校内分为校、院（部）两级。学校质量监控与评价是对学校整体教学工作质量的管理，由校级对应职能部门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和管理要求，针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以及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等具体内容开展质量管理与评价；学院（部）的质量监控与评价是对学院整体教学工作的质量管理与评价，在满足学校质量管理标准、内容和要求前提下，可以结合学院（部）实际情况组织实施个性化的监控与评价措施。校内评价以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试等内容为对象，以各环节质量标准为依据，考察学校教学质量目标的实现；校外评价包括用人单位满意度评价、毕业生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组织开展的专业认证与评估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主要措施包括对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进行监督评价（领导干部听课、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学生信息员评价、教师教学评价等）、各级各类教学状态数据采集与分析、专业认证与评估、课程评估、教学质量专项监测、教学质量报告、教学竞赛评比、师生座谈、学生调查（就业质量、教学满意度、毕业生跟踪调查）等。

**第二十七条** 校院两级质量监控与评价队伍包括全体校领导、教学督导组、教学管理人员、专任教师、辅导员、学生、校外专家、第三方评估等相关社会力量。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部）是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责任单位，

须实时监控、定期采集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质量信息。学校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对学院（部）质量监控效果开展监督和评价。

## 第七章 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

**第二十九条** 学校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目的。由信息公开与反馈、结果预警和持续改进3个模块组成。其职能是将监控系统采集的信息和评价的结果，准确、全面、快速地反馈到各级质量保障组织机构，为其做出正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并及时完成相应调控和持续改进。

**第三十条** 学校实施教学质量信息公开与反馈制度。依据工作需要定期向全校师生、社会相关群体等公开发布年度教学质量报告、教学督导信息、师生调查报告、课堂教学质量监测与检查等结果信息，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校教学质量监督。

**第三十一条** 建立各类教学质量预警机制。根据学校、学院（部）开展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信息，针对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课堂教学等开展质量预警工作，其旨在明确教学质量存在的相关问题，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二条** 持续改进制度。相关部门和教师要根据校内质量监控评价反映和预警的信息，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不断改进和提高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和学院（部）要主动结合校外质量评价反馈的信息（实践基地、教师发展学校、校外指导教师、用人单位等）定期对学科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目标等开展持续改进工作；在教学评估、督导、日常检查等过程

中强化跟进监督，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持续监控，对于相关整改落实工作保持跟踪督导，确保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应根据本办法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并切实有效地开展相关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补充说明，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拟订解决方案，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衢州学院关于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修订）》（衢院教〔2016〕59号）同时废止。